

#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、勤勞樸實之精神，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設置「法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遴選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三至七名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至少二名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開會時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需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法國語文系務會議、歐亞語文學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